附件5

2016年省级尖山生态脆弱区植被恢复造林示范项目(二期）资金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2015年市财政局提前下达西区2016年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700万元（攀财农〔2015〕57号），原区农林畜牧局上报区政府申请将该资金用于西区尖山生态脆弱区植被恢复项目（二期），负责和组织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任务进行项目预算和执行。

3.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结合项目特点不断完善资金监管措施，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合规使用、合理使用，促进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总投资700万元，实施地点新庄村尖山，该项目山体森林植被恢复502余亩，栽植树种以滇榄仁、三角梅、凤凰树、蓝花楹等树种3万余株，修建200m³水池1口、修建防火瞭望亭2座、防火车道778米。

2.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进度安排合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明显，工作开展成效明显。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15年市财政局提前下达西区2016年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700万元（攀财农〔2015〕57号），原区农林畜牧局将该项资金用于西区尖山生态脆弱区植被恢复项目（二期），2023年该项目追加资金5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5万元，支付55万元。

##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格使用范围，严禁挪作他用，定期检查资金活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理，以求达到最大的投资效益，确保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截至目前，累计支付项目资金474.11万元，其中2023年支付资金55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资金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考核制度，实行报账制，层层审核。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由原区农林畜牧局会同区财政局、格里坪镇通过研究协商和实地调查，由原区农林畜牧局向市林业局和省林草局提出项目申请，指标下达后由原区农林畜牧局牵头组织实施，格里坪镇和村社协助项目实施，由原区农林畜牧局负责项目质量管理和检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后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总投资700万元，山体森林植被恢复502余亩，栽植树种以滇榄仁、三角梅、凤凰树、蓝花楹等树种3万余株，修建200m³水池1口、修建防火瞭望亭2座、防火车道778米。该项目设计单位为攀枝花原之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25万元，项目监理单位为四川力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为9.8万元，项目施工单位为四川长江生态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556万。于2017年10月开工，于2018年11月项目全部完工，现该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已进行竣工结算，结算价为550.4727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新增城郊森林面积500余亩，增加森林覆盖率0.3%，有效保持水土1000余立方米，每年减少水体流失1100立方米。同时还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改良土壤、防沙固土、降尘减污等方面作用，改善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提高人居生活质量。

**2.社会效益**

用于支付该项目进度款，巩固了项目建设成效，保障了社会稳定。

**3.经济效益**

尖山地处清香坪主城视野区，通过生态恢复和景观打造，恢复项目区地表植被，增加绿地面积，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使其逐步向良性循环发展，可有效改善西区主城近景观，同时健身步道、观光瞭望亭、廊参与性和互动性极强，和金沙水库相互映衬，形成整体效应，对西区社会经济发展、对外引资、创业，特别是房地产、阳光康养旅游带来间接的潜在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滞后。

1. 相关建议。

积极与区财政协调，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